

## 第二階段乳癌篩查先導計劃的參加條件

- 年滿 35 至 74 歲的婦女<sup>1</sup>
- 無乳癌症狀
- 無乳癌病史
- 有高風險罹患乳癌，包括：
  - 經**基因檢測確認**自身帶有特定**基因突變**使其罹患乳癌的終生風險增加。有關基因包括：
    - ❖ BARD1, BRCA1, BRCA2, CDH1, NF1, PALB2, PTEN, STK11, TP53或
  - 有**強烈家族乳癌或卵巢癌病史**<sup>1</sup>，例如：
    - ❖ 有任何直系女性親屬已確認帶有 BRCA1 或 BRCA2 基因突變
    - ❖ 有任何直系或旁系女性親屬同時患上乳癌及卵巢癌
    - ❖ 有任何直系女性親屬兩邊乳房同時患上乳癌
    - ❖ 有任何男性親屬曾患乳癌
    - ❖ 有兩名直系女性親屬曾患乳癌，以及其中一名確診時為 50 歲或以下
    - ❖ 有兩名或以上直系或旁系女性親屬曾患卵巢癌
    - ❖ 有三名或以上直系或旁系女性親屬曾患乳癌，或曾患上乳癌及卵巢癌
- 在過去一年內沒有接受乳房 X 光造影篩查，或到期接受醫生建議的乳房 X 光造影篩查
- 持香港身份證或《豁免登記證明書》
- 已加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（醫健通）

---

<sup>1</sup> 如有家族乳癌或卵巢癌病史的婦女，則可按家族中最年輕的確診年齡提早十年開始篩查（但不早於 30 歲），即 (i) 如家族中最年輕的確診年齡等於或少於 40 歲，則合資格篩查的婦女可最早於 30 歲起進行篩查； (ii) 如家族中最年輕的確診年齡為 41 歲，合資格篩查的婦女則應按確診年齡提早十年（即最早可於 31 歲）開始篩查。